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6,293,2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721,400股后的股本,即2,375,571,856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712,671,556.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2,386,293,256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712,671,556.80元÷2,386,293,256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86521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652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86,293,2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721,400股后的股本,即2,375,571,85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712,671,556.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721,400股后的2,375,571,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98	许冉
2	00*****090	谭瑞清
3	08*****541	王霞
4	08*****53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	08*****177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2,386,293,256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712,671,556.80元÷2,386,293,256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86521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652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王旭东 王海波

咨询电话:0391-31266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1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2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93%,最高成交价为1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9,979,4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9:00-17:00;

6.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4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分别为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2.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3年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中兴华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5)成立日期:1993年【工商登记:2013年11月4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9)人员信息: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10)业务信息:中兴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中兴华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金人民币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注:近三年指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曾双	2018年4月至今	2017年	2023年9月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英	2013年7月至今	2012年	2023年11月	2023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宇	2014年11月至今	2014年	2020年11月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双,2018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英,2013年7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IPO申报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现拟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26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中兴华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中兴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股东刘肇怀先生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务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刘务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温江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房玲(独立董事)、刘国宏(独立董事)、王戈、刘务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英飞拓: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详见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务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英飞拓: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详见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刘务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温江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房玲(独立董事)、刘国宏(独立董事)、王戈、刘务祥。

《英飞拓: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详见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英飞拓: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详见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3)详见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刘务祥先生简历:

刘务祥,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7月开始,任本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之后任本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大项目总监、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刘务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务祥先生与刘肇怀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为叔侄关系(非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务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4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5.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6.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3元/股~1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1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6.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7,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776,381.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7元/股~31.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1.89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76,38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4-06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0.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66.92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3元/股~14.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7.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0.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3元/股,最低价为1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66.923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4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亿元-2.00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1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49.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7元/股-8.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8.48元/股、最低价为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49.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DICMicr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先生,独立董事陈英骅先生,财务总监冯勤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DICMicr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邮箱:IR@SDICMicr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247,5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工作,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8.23元/股、最低价为8.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60,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247,5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5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4,360万元~28,72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6.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56.63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元/股~2.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16.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1%,购买的最高价为2.71元/股、最低价为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6.631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